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賜利優醫藥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綸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支票(票據號碼：WR0000000)乙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一件為證明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所謂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查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前揭支票未記載發票日，有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即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，亦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。其據之聲請公示催告自有未合。

三、另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雖設有空白票據止付之規定，但查其條文定為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項規定辦理．．．」，本件聲請人遺失之前揭支票，既屬「未經補充記載完成」，亦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01 四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